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20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為22,8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069,000港元)，較同期增長34%。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1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3港仙)。

 本季度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2 | 22,809 | 17,069 |
| 銷售成本 | | (16,217) | (11,780) |
| 毛利 | | 6,592 | 5,289 |
| 其他收入 | | 158 | 58 |
| 銷售費用 | | (895) | (672) |
| 行政費用 | | (5,213) | (5,165) |
| 經營之溢利／(虧損) | | 642 | (490) |
| 融資成本 | | (126) | (127)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 | 208 | (10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724 | (717) |
| 稅項 | 3 | (189)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535 | (717) |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虧損)

391 (88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92) (95)

299 (9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34 (1,69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4 (819)

非控股權益

71 102

535 (71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3 (1,273)

非控股權益

181 (419)

834 (1,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0.07 港仙 (0.13)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 總額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注資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 6,495 | 19,586 | 95 | 17,036 | 7,971 | 58,423 | 109,606 | 7,788 | 117,394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819) | (819) | 102 | (717)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54) | - | - | (454) | (521) | (975)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54) | - | 57,604 | (1,273) | (419) | (1,692)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6,495 | 19,586 | 95 | 16,582 | 7,971 | 57,604 | 108,333 | 7,369 | 115,70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6,495 | 19,586 | 95 | 11,935 | 7,971 | 41,982 | 88,064 | 6,980 | 95,044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464 | 464 | 71 | 535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89 | - | - | 189 | 110 | 299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9 | - | 464 | 653 | 181 | 834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6,495 | 19,586 | 95 | 12,124 | 7,971 | 42,446 | 88,717 | 7,161 | 95,8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宣告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2. 收益

本期間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 |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工業環保產品 | 17,872 | 11,991 |
| 自來水廠 | 4,665 | 4,883 |
|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272 | 195 |
| | 22,809 | 17,069 |

3. 稅項

| |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撥備 | | |
| — 香港 | 189 | — |
| — 中國 | — | — |
| | 189 | — |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就其源自中國之收入 (包括利息收入) 按稅率 10% 繳交中國預扣稅。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464,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 819,000 港元) 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9,54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9,540,000 股) 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34%至22,8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06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中國工業市場環境利好，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中國工業市場環境嚴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近期公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在二零一七年二月錄得51.6，連續七個月高於50之分界點，表明中國製造業採購活動擴張。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的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有新機遇。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而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站已首先動工。本集團相信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22,8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06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銷售額增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6,5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289,000港元），此乃由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5,21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16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費用為8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72,000港元），此乃由於展覽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19,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於二零一七年 | 佔本公司 |
|------|----|------------------------|-----------------------------------|
| | | 一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總數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 | | |
|-------|-------|-----------|------|
| 許惠敏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 0.46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名稱／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總數 |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 344,621,200 | 53.06 |
|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344,621,200 | 53.06 |
|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 直接實益擁有 | 344,621,200 | 53.06 |
|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2)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44,224,000 | 6.81 |
|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 直接實益擁有 | 44,224,000 | 6.81 |
| 李惠文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35,620,000 | 5.48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偉倫先生及吳正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